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14

修正案号: 39-1633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后右安装连接件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GE SB 72-835服务通告所列序号的所有GE CF6-80C2系列发动机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颁发的 PRIORITY LETTER AD 96-09-01 2)GE SB 72-835(1996.4.1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安装在GE CF6-80C2系列发动机上的后右安装连接件在制造过程中没有正确地进行热处理,为防止因强度不够可能引起后右安装连接件失效,从而导致发动机与飞机脱离,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 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GE SB72-835(1996. 4. 12),用孔探检查 后右安装连接件,确定序号是否在该SB所列范围内。
 - 2. 如果连接件的序号不在该SB范围内,不要求采取措施。
- 3. 如果连接件的序号在该SB范围内,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该SB 拆下后右安装连接件,用可用件更换。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5. 如果需得到帮助,请与下列地址进行联系:General Electric aircraft enginesCF6 Distribution Clerk Room 132, 111MerchantStreet, Cincinnati, OH 45246.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5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5月10日

七. 联系人: 李立文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80